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亿讯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转让亿讯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九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岳蓉女士、杨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岳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的津贴标准预案:监事会主席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监事/职工监事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本次会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简历
岳蓉,女,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今,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武汉银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岳蓉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岳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杨霞,女,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今在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助理运营总监。2017年6月1日至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霞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杨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天润,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

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二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二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汪天润 2018年10月8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6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潘师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

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被提名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被提名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九、被提名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二、被提名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6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武祥,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

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

任何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二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二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6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武祥 2018年10月8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